附件6

安徽歙县经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

建设要求

**一、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**

（一）工厂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及IOT平台建设，实现生产设备数据实时对接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设备连接数不得低于700台；

（二）基于工厂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，实施企业级的管理数字化、生产数字化，打造数字化协同制造示范应用；

（三）结合企业全流程生产管理，建设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统(实时数据)。

**二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(示范案例)企业**

（一）工厂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及I0T平台建设，生产设备数据实时对接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设备连接数不得低于450台；

（二）实施工厂生产数字化系统，实现计划排产能、报工报单、过程控制、质量管理等全过程数字化应用；

（三）结合IOT平台和生产系统建设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统 (实时数据)。

**三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(优秀案例)企业**

（一）工厂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及IOT平台建设，生产设备数据实时对接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设备连接数不得低于150台；

（二）通过管理数字化、产数字化、质检数字化、仓储数字化、能源数字化等系统建设，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多个环节数字化应用；

（三）搭建生产数字化看板(包括计划、产量、设备负荷率、能源等主要生产数据);

**四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(转型案例)企业**

（一）工厂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及I0T 平台建设，生产设备数据实时对接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，设备连接数不得低于60台；

（二）通过管理数字化、产数字化、质检数字化、仓储数字化、能源数字化等系统建设，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某个环节数字化应用；

（三）生产数字化看板(包括计划、产量等主要生产数据)。